

温环苍建〔2021〕3号

## 关于温州长盈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长盈塑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长盈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百丈村（温州品豪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内北首一、二层）。项目PP粒子为原辅料，通过熔融挤出、拉丝、圆织等工序年产6600吨编织袋筒料。项目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4.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项目须对拉丝、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及收集效率须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加强项目内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各类固废须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

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5t/a，NH<sub>3</sub>-N 0.005t/a，VOCs 0.478t/a，其中水污染物指标来自生活污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VOCs 指标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